

华泰柏瑞创新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年度报告 摘要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 年 3 月 31 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报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 2014 年 5 月 6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创新升级
基金主代码	00056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 年 5 月 6 日
基金管理人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72, 406, 137. 72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基金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力争在中长期为投资者创造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取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策略，精选与经济结构调整与转型主题直接相关，具备长期盈利能力提升的上市公司，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 TMT 产业主题指数收益率×20%+中证新兴产业指数收益率×40%+中债总指数（全价）收益率×4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陈晖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21-38601777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cs4008880001@huatai-pb.com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0001	95566
传真		021-38601799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huatai-pb.com
---------------------	---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199 弄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楼 17 层及托管人住所
------------	---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 年 5 月 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8,119,338.50
本期利润	61,616,099.6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314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5.0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01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02,881,240.0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350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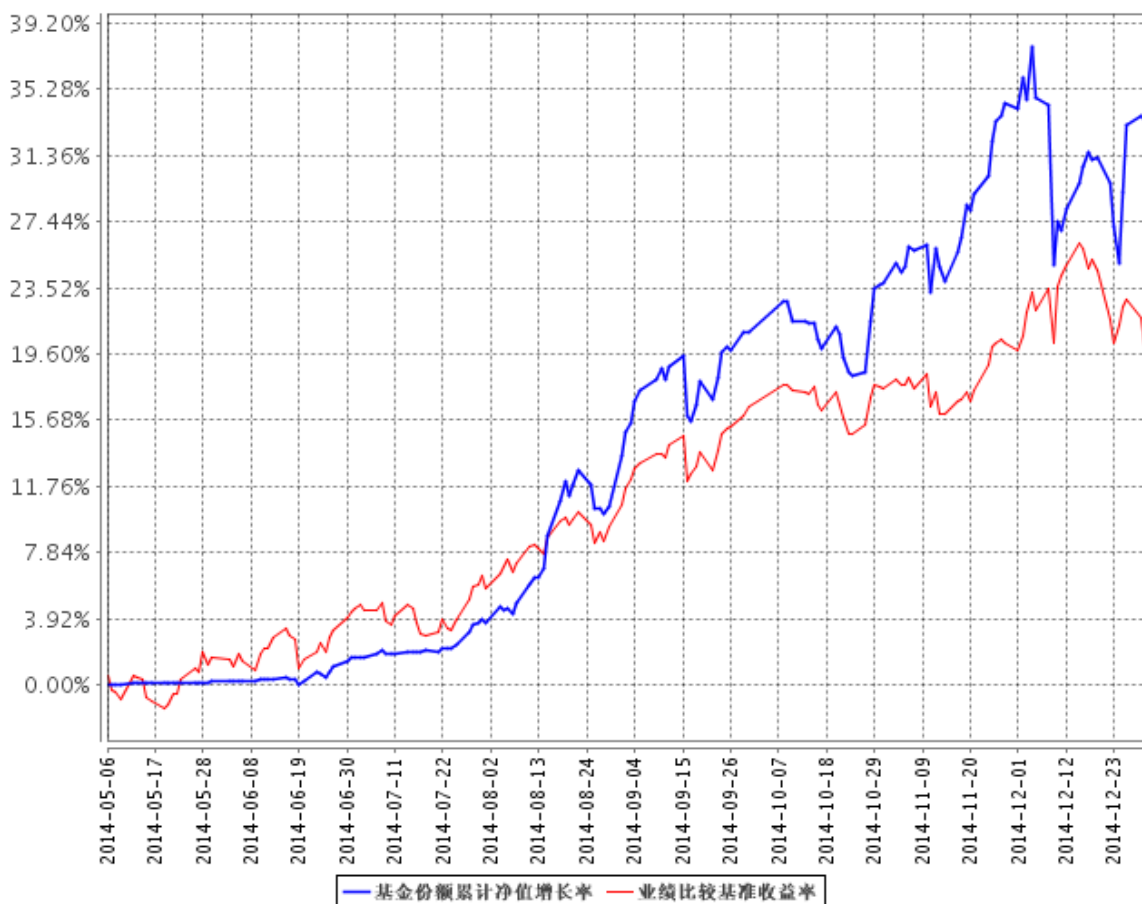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1.66%	1.52%	3.64%	0.85%	8.02%	0.67%
过去六个月	33.14%	1.19%	16.07%	0.73%	17.07%	0.4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5.00%	1.05%	20.85%	0.71%	14.15%	0.34%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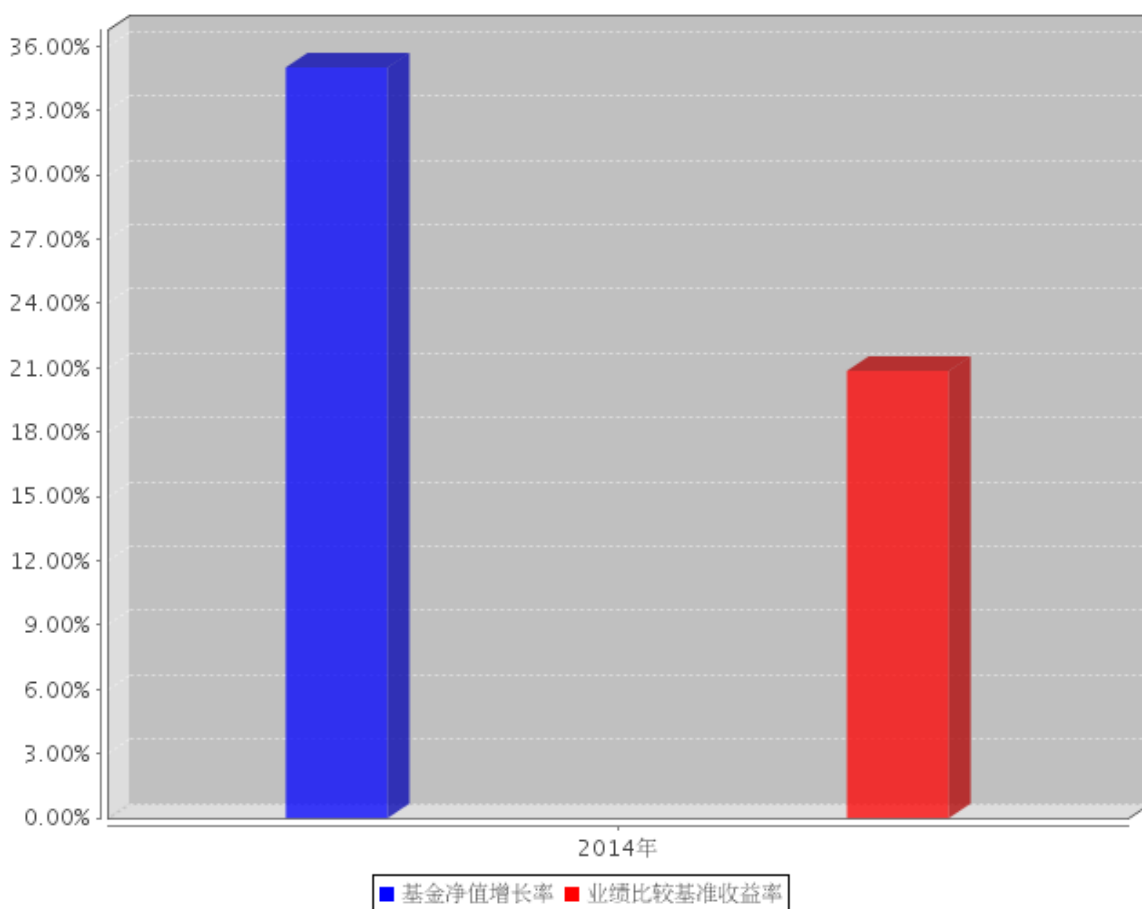


注：图示日期为 2014 年 5 月 6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报告日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二）投资范围的要求，本基金持有的股票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30%-95%，其中投资于创新升级主题相关的上市公司股票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债券、权证、货币市场工具以及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5%-70%，其中，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后，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 1 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1. 本基金合同于 2014 年 5 月 6 日生效，2014 年度的相关数据根据当年的实际存续期计算。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于 2004 年 11 月 18 日成立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本为 2 亿元人民币。目前的股东构成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柏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原 AIGGIC）和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分别为 49%、49%和 2%。目前公司旗下管理华泰柏瑞盛世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金字塔稳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价值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量化先行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亚洲领导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中小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上证中小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华泰柏瑞信用增利债券

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华泰柏瑞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量化指数增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丰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创新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丰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华泰柏瑞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基金管理规模为 600.75 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慧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4 年 5 月 6 日	-	8	经济学硕士，8 年证券从业经历。2007 年 7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2010 年 6 月加入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高级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13 年 9 月起任华泰柏瑞盛世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 年

					<p>5月起任华泰柏瑞创新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p> <p>2015年2月起任华泰柏瑞创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p>
沈雪峰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投资部总监	2014年5月6日	-	21	<p>经济学硕士。历任：安徽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投资银行部、股票自营部投资经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高级研究员；亚洲证券资产管理总部副总经理兼固定收益证券管理总部副总经理、研究所副所长；华富基金管理公司资深研究员、基金经理、投研部副总监。后</p>

					<p>重新加入华安基金管理公司，任基金经理。</p> <p>2012 年 10 月加入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3 年 2 月起任华泰柏瑞价值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 年 5 月起任华泰柏瑞创新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p> <p>2014 年 7 月起任投资部总监。</p> <p>2014 年 8 月任华泰柏瑞盛世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p>
--	--	--	--	--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华泰柏瑞创

新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忠实履行基金管理职责，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要求，建立了科学完善的公平交易管理制度，从事前、事中和事后等环节严格控制不同基金之间可能发生的利益输送。投资部和研究部通过规范的决策流程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交易部对投资指令的合规性、有效性及合理性进行独立审核，对于场内交易启用投资管理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对于场外交易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公平对待不同帐户。风险管理部对报告期内的交易进行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同时对投资组合的交易价差在不同时间窗（如日内、3 日、5 日）下进行分析，综合判断各基金之间是否存在不公平交易或利益输送的可能，确保公平交易的实施。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将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完全隔离，实行集中交易制度，由交易部为公募基金、专户理财和海外投资等业务统一交易服务，为公平交易的实施提供了较好的保障。目前公司公募基金、专户理财和海外投资业务的基金经理不存在兼任其它投资管理部门业务的情况，不同业务类别的投资经理之间互不干扰，独立做出投资决策。公司机构设置合理，公平交易的相关管理制度健全，投资决策流程完善，各项制度执行情况良好。交易价差分析表明公司旗下各基金均得到了公平对待，不存在非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行为。经过对不同基金之间交易相同证券时的同向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发现，报告期内基金之间的买卖交易价差总体上处于正常的合理水平，只在少数情况下“存在显著的倾向性”。针对这些少量的“具有显著倾向性”的交易价差进行研究表明，交易价差方向没有规律性，即没有明确的利益输送方向。同时潜在利益输送金额比较小，因此不构成利益输送。造成少量显著交易价差的原因来自两方面：一是报告期内股票市场的波动幅度较大，为基金之间股票交易出现显著价差创造了客观条件；二是不同基金经理在报告期内的投资策略存在差异，对证券买卖时点的把握也不同，导致股票买卖存在价差。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异常交易监控与管理办法》对投资交易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异常交易行为

进行监督和管理。投资部负责对异常交易行为进行事前识别和检查，交易部负责对异常交易行为的事中监督和控制，风险管理部及异常交易评估小组负责异常交易行为的事后审查和评估。本报告期内，该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无论在二级市场还是在大宗交易或者一级市场申购等交易中，均没有发现影响证券价格或者严重误导其他投资者等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公司旗下基金所管理的投资组合没有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 的同日反向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 年上半年市场震荡盘整，下半年在改革预期和流动性推动下不断上行。全年沪深 300 指数大涨 51.7%，中证 500 大涨 39.0%。创业板指数受权重股高位盘整影响，全年小幅上涨 12.8%。

1-2 月，市场流动性宽裕，小市值黑马股和低估值价值股表现突出，触网和并购成为股价的催化剂。3 月以后，投资者的风险偏好下降，对经济的担忧和稳增长预期成为主旋律，以沪深 300 为代表价值股表现较为抗跌，年初涨幅较大的板块成为下跌的主力。进入 5 月下旬，随着结构性财政、货币政策以及允许部分地方政府发债等措施持续出台，投资者对经济和信用风险的担忧阶段性解除，再加上 IPO 发行节奏确定，市场呈现普涨态势，蓝筹和成长均有表现机会。主题投资盛行，军工、信息安全、电力改革、体育产业、国企改革、土地改革等主题此起彼伏，并购和注入事件频发。11 月份降息的意外出现，使得增量资金大量入市，开启了蓝筹股的估值重估行情。非银行金融在指数行情刺激下大幅上涨，以银行、地产为代表的低估值板块开始估值修复，“一带一路”主题投资带动建筑、工程机械等行业大幅上涨，成本改善的钢铁、航空、航运也有不错表现。在比价效应带动下，估值高企的中小市值公司在 12 月份出现大幅回调。

本基金自 5 月 6 日成立，采取了稳健的建仓方式，净值始终保持在 1.00 元以上。三季度，重点配置了信息安全、移动互联网、金融信息化、电力改革、体育产业、迪斯尼、军工、国企改革等板块和主题，并适度参与了沪港通相关的低估值板块的估值修复行情。四季度，重点配置了互联网、券商、移动支付、医疗信息化等领域，但低估值板块配置较少，且过早减持了券商行业的配置，影响了收益。12 月上旬，本基金进行了较大幅度的行业配置调整，尽管承担了一定的成本，但后续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350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35.0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20.8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本基金认为在流动性宽松和改革预期推动下，A 股正进入系统性的估值重估阶段。从流动性方面看，宽松的货币政策、居民财富的再配置以及 A 股的国际化使得市场的流动性在相当长时间内都将维持宽松，这是行情的基石。而原油、铁矿石等大宗原材料价格在 2014 年的大幅下跌，将给钢铁、航空、航运、家电等行业带来 2015 年盈利改善的机会。

2015 年行情是流动性推动下的估值提升行情，配置的思路围绕估值提升和盈利超预期两个维度。随着监管层对两融和伞形信托的限制，投资者杠杆率受到约束，市场从“疯牛”转入“慢牛”。但两融余额显示增量资金仍在进入市场，牛市的基础依然存在，只不过 alpha 配置可能比 beta 配置更为有效。

本基金在 2015 年最看好的两大投资领域为互联网相关和医改相关，这两大领域一个是产业发展的必然趋势，一个是政策推进迫切性相当之高。具体包括：互联网金融、供应链金融、车联网、移动支付、农业电商、家装电商、医疗信息化、医药电商、医药商业、健康管理和养老产业等。其次，随着政策的催化，一些主题也有阶段性表现的机会，如环保、信息安全、工业 4.0、军工、国企改革、PPP 等。

经济依然面临较大的下滑压力，但管理层对于稳增长的信心和措施使得我们还看不到经济失速的风险。蓝筹股经历了 14 年四季度大幅度的估值修复，在需求不振的背景下，估值水平较难持续提升。在没有观察到流动性超预期宽松或经济持续好转信号之前，蓝筹股缺乏整体性机会，但大幅下跌的可能性也不大，我们关注主板中具有 alpha 属性的投资机会。

尽管维持较为乐观的市场判断，但仍存在一些需要跟踪的风险因素，这些因素如有出现将会影响我们前述的投资展望，如流动性宽松的基础逆转，经济失速，IPO 发行超预期，信用风险暴露超预期等。

本基金认为，由于市场流动性仍较为宽松，市场风险的释放可能以板块轮动的方式展开。因此，本基金将维持积极的操作，在保持核心配置稳定之外，积极寻找投资机会，争取获得超额收益。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2014 年度，本基金管理人在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的同时，始终将合规运作、防范风险工作放在各项工作的首位。依照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要求，继续致力于内控机制的完善，加强内部风险的控制与防范，确保各项法规和管理制度的落实，保证基金合同得到严格履行。公司监察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通过实时监控、现场检查、重点抽查和人员询问等方法，独立地开展基金运作和公司管理的合规性稽核，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建议并督促业务部门进行整改，同时定期向董事长和公司管理层出具监察稽核报告。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内部监察稽核主要工作如下：

(1) 全面开展基金运作合规监察工作，确保基金投资的独立性、公平性及合法合规

主要措施有：严格执行集中交易制度，各基金相互独立，交易指令由中央交易室统一执行完成；对基金投资交易系统事先合规性设置，并由风险控制部门进行实时监控，杜绝出现违规行为；严格检查基金的投资决策、研究支持、交易过程是否符合规定的程序；通过以上措施，保证了投资运作遵循投资决策程序与业务流程，保证了基金投资组合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确保了基金投资行为的独立、公平及合法合规。

(2) 开展定期和专项监察稽核工作，确保各项业务活动的合法合规

本年度公司监察稽核部门开展了对公司基金投资业务、交易合规、市场宣传、客户服务、信息技术安全、交易佣金分配等方面的专项监察稽核活动。对稽核中发现问题及时发出合规提示函，要求相关部门限期整改，并对改进情况安排后续跟踪检查，确保各项业务开展合法合规。

(3) 促进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的完善

按照相关法规、证监会等监管机关的相关规定和公司业务的发展的要求，公司法律监察部及时要求各部门制订或修改相应制度，促进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的进一步完善。

(4) 通过各种合规培训提高员工合规意识

本年度公司监察稽核部门通过对公司所有新入职员工进行入职前合规培训、对全体人员开展行为规范培训、对基金投资管理人员进行专项合规培训、对员工进行反洗钱培训等有效提高了公司员工的合规意识。

通过以上工作的开展，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未发生违规情形，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在今后的工作中，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将一如既往的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不断提高内部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努力防范各种风险，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基金估值控制流程，定期评估估值技术的合理性，每日将估值结果报托管银行复核后对外披露。参与估值流程的人员包括负责运营的副总经理以及投资研究、风险控制、金融工程和基金事务部门负责人，基金经理不参与估值流程。参与人员的相关工作经历均在五年以上。参与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已采用的估值技术相关参数或定价服务均来自独立第三方。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多 12 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 25%；基金的收益分配比例以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为基准计算，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以收益分配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为准。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收益可不分配。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为 75,117,733.49 元。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华泰柏瑞创新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基金的年度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5）第 21341 号），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泰柏瑞创新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36,171,415.25
结算备付金		4,205,973.87
存出保证金		191,682.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6,755,293.28
其中：股票投资		356,755,293.28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0,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5,575,233.06

应收利息		13,938.61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31,594,055.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614,507,591.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94,943,816.08
应付赎回款		14,083,205.13
应付管理人报酬		563,010.46
应付托管费		93,835.0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1,636,445.64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306,039.54
负债合计		111,626,351.9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72,406,137.72
未分配利润		130,475,102.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2,881,24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14,507,591.93

注：1、报告截止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350 元，基金份额总额

372,406,137.72 份。

2. 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4 年 5 月 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泰柏瑞创新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 年 5 月 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4 年 5 月 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67,825,145.64
1. 利息收入		2,004,625.6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807,932.55
债券利息收入		51,320.55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145,372.54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8,998,640.6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8,904,921.74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5,7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99,418.88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496,761.11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3,325,118.27
减：二、费用		6,209,046.03
1. 管理人报酬		2,186,592.95
2. 托管费		364,432.22
3. 销售服务费		-
4. 交易费用		3,330,880.32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其他费用		327,140.5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1,616,099.61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616,099.61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泰柏瑞创新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 年 5 月 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 年 5 月 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67,739,518.28	-	267,739,518.2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61,616,099.61	61,616,099.6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04,666,619.44	68,859,002.67	173,525,622.11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667,769,709.50	172,829,050.63	840,598,760.13
2. 基金赎回款	-563,103,090.06	-103,970,047.96	-667,073,138.0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72,406,137.72	130,475,102.28	502,881,240.00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韩勇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房伟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培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泰柏瑞创新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88号《关于核准华泰柏瑞创新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泰柏瑞创新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267,666,871.23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4)第22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华泰柏瑞创新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4年5月6日正式生效,

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267,739,518.28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72,647.05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泰柏瑞创新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权证、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持有的股票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30%-95%，其中投资于创新升级主题相关的上市公司股票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债券、权证、货币市场工具以及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5%-70%，其中，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后，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 1 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 TMT 产业主题指数收益率×20%+中证新兴产业指数收益率×40%+中债总指数（全价）收益率×40%。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华泰柏瑞金字塔稳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4 年 5 月 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 5 月 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也可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也可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提供的指数收益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人、基金直销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柏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华泰证券的控股子公司

注：1、关联方与基金进行的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而订立的。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债券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7.4.8.1.2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无。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5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186,592.95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850,645.39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5%的年

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 / 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5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64,432.22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 / 当年天数。

7.4.8.2.3 销售服务费

注：无。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5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6,171,415.25	241,245.41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报告期末未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9 期末（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0761	安徽合力	2014 年 12 月 26 日	临时停牌	15.65	2015 年 1 月 6 日	16.60	939,938	14,083,211.42	14,710,029.70	-
002329	皇氏集团	2014 年 12 月 1 日	临时停牌	27.85	2015 年 1 月 30 日	27.61	513,960	13,082,384.00	14,313,786.00	-
002157	正邦科技	2014 年 11 月 19 日	临时停牌	10.03	2015 年 3 月 16 日	11.03	700,947	6,826,982.86	7,030,498.41	-
600580	卧龙电气	2014 年 12 月 8 日	临时停牌	10.48	2015 年 1 月 14 日	11.12	635,999	5,866,198.17	6,665,269.52	-
002439	启明星辰	2014 年 12 月 8 日	临时停牌	26.24	2015 年 3 月 12 日	28.86	226,959	6,408,732.35	5,955,404.16	-
002184	海得控制	2014 年 11 月 27 日	临时停牌	21.82	2015 年 1 月 26 日	20.00	226,950	4,537,195.79	4,952,049.00	-

注：本基金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持有以上因公布的重大事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被暂时停牌的股票，该类股票将在所公布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后，经交易所批准复牌。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没有在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抵押的债券。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没有在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抵押的债券。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309,083,660.65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47,671,632.63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356,755,293.28	58.06
	其中：股票	356,755,293.28	58.06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0,000,000.00	13.02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40,377,389.12	22.84
7	其他各项资产	37,374,909.53	6.08
8	合计	614,507,591.93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27,771,410.00	5.52
C	制造业	100,280,465.63	19.9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6,487,034.16	9.24
J	金融业	164,539,323.51	32.72

K	房地产业	11,987,899.98	2.38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5,689,160.00	1.13
	合计	356,755,293.28	70.94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453,000	33,843,630.00	6.73
2	601939	建设银行	3,557,000	23,938,610.00	4.76
3	601601	中国太保	713,980	23,061,554.00	4.59
4	600536	中国软件	666,000	21,911,400.00	4.36
5	600016	民生银行	1,783,000	19,399,040.00	3.86
6	601398	工商银行	3,757,000	18,296,590.00	3.64
7	601288	农业银行	4,234,981	15,711,779.51	3.12
8	600104	上汽集团	721,000	15,479,870.00	3.08
9	600837	海通证券	620,000	14,917,200.00	2.97
10	601088	中国神华	729,000	14,791,410.00	2.94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 www.huatai-pb.com 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1318	中国平安	33,035,512.05	6.57
2	601601	中国太保	32,096,880.36	6.38
3	600104	上汽集团	28,263,815.62	5.62
4	300339	润和软件	27,119,828.55	5.39
5	600536	中国软件	25,509,479.44	5.07
6	601939	建设银行	23,130,596.52	4.60
7	600837	海通证券	22,896,673.98	4.55
8	600016	民生银行	21,623,088.00	4.30
9	000425	徐工机械	20,497,335.64	4.08
10	300253	卫宁软件	19,471,925.92	3.87
11	601336	新华保险	18,731,894.47	3.72
12	600000	浦发银行	17,823,218.23	3.54
13	002285	世联行	17,794,666.13	3.54
14	000528	柳 工	17,697,586.17	3.52
15	300227	光韵达	17,661,812.45	3.51
16	601398	工商银行	16,544,265.40	3.29
17	600048	保利地产	16,541,267.15	3.29
18	601628	中国人寿	16,419,709.50	3.27
19	300059	东方财富	16,201,079.86	3.22
20	601288	农业银行	15,619,379.44	3.11
21	000024	招商地产	15,559,221.82	3.09
22	601166	兴业银行	14,965,718.83	2.98
23	300098	高新兴	14,623,255.14	2.91
24	000002	万 科A	14,572,946.84	2.90
25	601088	中国神华	14,424,570.00	2.87
26	300016	北陆药业	14,297,553.35	2.84
27	600761	安徽合力	14,083,211.42	2.80
28	002280	新世纪	13,774,783.99	2.74
29	300213	佳讯飞鸿	13,748,409.25	2.73
30	300038	梅泰诺	13,521,143.96	2.69
31	002491	通鼎光电	13,301,205.73	2.64
32	002452	长高集团	13,297,355.25	2.64
33	002329	皇氏集团	13,082,384.00	2.60

34	002446	盛路通信	13,003,018.20	2.59
35	002445	中南重工	12,816,188.33	2.55
36	002065	东华软件	12,788,117.07	2.54
37	002060	粤水电	12,722,844.13	2.53
38	300271	华宇软件	12,629,048.70	2.51
39	000937	冀中能源	12,614,878.99	2.51
40	002401	中海科技	12,451,151.67	2.48
41	600028	中国石化	11,796,000.00	2.35
42	002053	云南盐化	11,589,257.40	2.30
43	002496	辉丰股份	11,532,967.00	2.29
44	002223	鱼跃医疗	11,481,174.13	2.28
45	600594	益佰制药	11,232,077.70	2.23
46	000550	江铃汽车	10,821,738.79	2.15
47	600340	华夏幸福	10,475,792.66	2.08

注：本项买入金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其他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339	润和软件	31,470,205.40	6.26
2	300253	卫宁软件	23,657,629.00	4.70
3	000425	徐工机械	21,597,783.51	4.29
4	300227	光韵达	17,086,123.46	3.40
5	002285	世联行	16,894,666.42	3.36
6	601336	新华保险	16,778,540.42	3.34
7	300098	高新兴	15,787,184.75	3.14
8	601166	兴业银行	15,758,162.00	3.13
9	002491	通鼎光电	15,458,950.54	3.07
10	000024	招商地产	15,430,690.65	3.07
11	601628	中国人寿	15,305,429.69	3.04
12	000002	万科A	14,600,382.50	2.90
13	002452	长高集团	14,356,352.13	2.85
14	300038	梅泰诺	14,036,061.28	2.79
15	002445	中南重工	13,830,547.59	2.75
16	002060	粤水电	13,223,770.30	2.63
17	601601	中国太保	12,995,868.85	2.58

18	002280	新世纪	12,959,137.28	2.58
19	300213	佳讯飞鸿	12,949,300.63	2.58
20	300016	北陆药业	12,781,280.92	2.54
21	002065	东华软件	12,558,542.93	2.50
22	300271	华宇软件	12,541,486.31	2.49
23	002446	盛路通信	12,392,779.39	2.46
24	002401	中海科技	12,104,502.55	2.41
25	600104	上汽集团	12,079,505.64	2.40
26	002053	云南盐化	11,462,933.82	2.28
27	000937	冀中能源	11,127,932.24	2.21
28	600837	海通证券	10,665,912.09	2.12
29	002223	鱼跃医疗	10,284,705.63	2.05
30	600594	益佰制药	10,088,488.60	2.01

注：本项卖出金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其他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298,736,231.04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004,382,620.61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作为债务融资工具“13 浙建投 MTN001”主承销商，在获知发行人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整合下属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事项后未及时组织召开持有人会议，违反了《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的规定。依据相关自律规定，经自律处分会议审定，给予工商银行、中信银行勉谈话处分，并处责令改正。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91,682.5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5,575,233.06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3,938.61
5	应收申购款	31,594,055.33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7,374,909.53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3,240	114,940.17	179,526,961.34	48.21%	192,879,176.38	51.79%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3,305,587.71	0.8876%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注：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100 万份以上。该只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10 万份至 50 万份。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 年 5 月 6 日）基金份额总额	267,739,518.28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667,769,709.50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563,103,090.06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72,406,137.72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2014 年 5 月 15 日，公司任命高山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高山先生已通过高级管理人员证券投资法律知识考试，其任命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上述人事变动已按相关规定备案、公告。

2014 年 2 月 14 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告，自 2014 年 2 月 13 日起，陈四清先生担任本行行长。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未改聘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基金应支付给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报酬为 60000 元人民币，该事务所已向本基金提供了 1 年的审计服务。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长江证券	1	346,983,192.98	15.07%	315,893.18	15.33%	-
中投证券	1	339,277,000.40	14.73%	300,227.74	14.57%	-
光大证券	2	333,323,156.20	14.47%	294,957.44	14.31%	-
东吴证券	2	274,540,869.77	11.92%	242,941.07	11.79%	-
安信证券	2	256,574,588.56	11.14%	233,584.96	11.34%	-
兴业证券	1	245,632,066.75	10.67%	217,359.61	10.55%	-
广发证券	1	141,014,177.35	6.12%	128,378.75	6.23%	-
东方证券	1	113,876,008.53	4.94%	100,769.14	4.89%	-
国元证券	1	75,199,100.33	3.27%	68,461.32	3.32%	-
华鑫证券	1	69,587,330.38	3.02%	61,578.12	2.99%	-
中银国际	1	69,248,534.55	3.01%	63,043.69	3.06%	-
华创证券	1	37,666,309.85	1.64%	33,330.95	1.62%	-
长城证券	1	-	-	-	-	-
齐鲁证券	2	-	-	-	-	-

民生证券	1	-	-	-	-	-
国信证券	1	-	-	-	-	-
西南证券	1	-	-	-	-	-
湘财证券	1	-	-	-	-	-
渤海证券	1	-	-	-	-	-
中信建投	3	-	-	-	-	-
国海证券	1	-	-	-	-	-
中金公司	2	-	-	-	-	-
北京高华	1	-	-	-	-	-
招商证券	1	-	-	-	-	-
银河证券	1	-	-	-	-	-
国联证券	1	-	-	-	-	-
恒泰证券	1	-	-	-	-	-
国泰君安	1	-	-	-	-	-
海通证券	2	-	-	-	-	-
国都证券	1	-	-	-	-	-
浙商证券	2	-	-	-	-	-
华融证券	1	-	-	-	-	-
方正证券	2	-	-	-	-	-
西部证券	1	-	-	-	-	-
华泰证券	3	-	-	-	-	-
国金证券	1	-	-	-	-	-

注：1、选择代理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的标准

公司应选择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具备研究实力的证券公司及专业研究机构，向其或其合作券商租用基金专用交易席位。公司选择的提供交易单元的券商应当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 1) 具有相应的业务经营资格；
- 2) 诚信记录良好，最近两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未受监管机构重大处罚；
- 3) 资金雄厚，信誉良好。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本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4)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并能为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
- 5) 具备研究实力，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研究人员，能及时全面地为基金提供宏观经济、行业情况、市场走向、股票分析的研究报告及周到的信息服务，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题研究报告。

2、选择代理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的程序

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上标准进行考察后确定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和证券研究服务协议。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长江证券	-	-	3,932,000,000.00	85.16%	-	-
中投证券	-	-	-	-	-	-
光大证券	-	-	-	-	-	-
东吴证券	-	-	-	-	-	-
安信证券	-	-	120,000,000.00	2.60%	-	-
兴业证券	-	-	-	-	-	-
广发证券	-	-	20,000,000.00	0.43%	-	-
东方证券	-	-	-	-	-	-
国元证券	-	-	140,000,000.00	3.03%	-	-
华鑫证券	-	-	-	-	-	-
中银国际	-	-	5,000,000.00	0.11%	-	-
华创证券	-	-	-	-	-	-
长城证券	-	-	-	-	-	-
齐鲁证券	-	-	-	-	-	-
民生证券	-	-	-	-	-	-
国信证券	-	-	-	-	-	-
西南证券	-	-	-	-	-	-
湘财证券	-	-	-	-	-	-
渤海证券	-	-	-	-	-	-
中信建投	-	-	-	-	-	-
国海证券	-	-	-	-	-	-
中金公司	-	-	-	-	-	-
北京高华	-	-	-	-	-	-
招商证券	-	-	-	-	-	-
银河证券	-	-	-	-	-	-
国联证券	-	-	-	-	-	-
恒泰证券	-	-	-	-	-	-

国泰君安	-	-	-	-	-	-
海通证券	-	-	-	-	-	-
国都证券	-	-	-	-	-	-
浙商证券	-	-	-	-	-	-
华融证券	-	-	-	-	-	-
方正证券	-	-	-	-	-	-
西部证券	-	-	-	-	-	-
华泰证券	-	-	400,000,000.00	8.66%	-	-
国金证券	-	-	-	-	-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名称由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更名为托管业务部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1日